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恒次
被　上訴人　懿鴻紡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新臺幣4 萬2,931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